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24 條並刪除第 7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8 及 11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政教校字第 1050022014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政教字第 1100020890 號函發布
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第 2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3、9、12、18 條條文
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政教字第 1152800031 號函發布

第一章　立法目的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課程安排及教學之正常化，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課程結構與開課原則

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學分、專業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各項目之學分數為：

（一）共同必修學分：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之學分為二十八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學分，共計三十二學分。

一百零八級（含）以前學生，通識課程學分數為二十八至三十二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零學分。

（二）各學士班專業必修學分數由各系基於專業考量自訂，其比例應依課程精實方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各學系選修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系外之課程，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學系認定外，其餘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

二、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系（所）外開放修習學分，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系(所)認定外，其餘同級課程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三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通識課程之開設，應提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設。

二、必修課程之安排及開設，各系所應編定必修科目表，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必修科目表開設課程。

三、選修課程之開設，應考量各系所學生應修之選修學分總數，適度開課。

四、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應依本校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應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每學分實習時數至多以八十小時為原則。

為提供學生完整課程資訊，每學期各類課程之教學大綱須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視通過後上網，審視不通過之課程不得開課。

第四條　各學制開課量(學、碩、博士班)應依規劃需求開課，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

第五條　學分數總數一、二或三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單學期為原則；四、六或八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全學年為原則。

第六條　合開科目之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均應相同之課程，得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三、碩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之課程與一般學制之各項課程。

第三章　課程之安排與排課時段

第七條　每週排課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導師課時段及週六、日不排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安排。

實習課之課程，應於課表備註欄註明其實習課上課時間。

第八條　為充分運用教室資源，避免課程安排過於集中，各系所之課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於各日，並依每學年度排課時段規畫原則排課。

學士班課程應依照本校各時段可排課科目數分配安排，並錯開學士班通識課程時段。

未依前項規定排課者，其上課教室由各系所自行安排。

第九條　教師應依本校行事曆與課程表定時間授課，每一學分以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並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第十條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內之排課，不得將每週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畢，但授課時數每週四小時以下者不在此限。一般學制不含在職專班。

第十一條　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開設學士班課程，但獨立所及依本校相關規定減授至一門科目之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於每學期表定上課週次內，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逾三小時者，不得在一學期內授畢。

第十四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之課程異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但加退選截止後，不得再作時間異動與課程加開、停開。

二、全學年科目下學期不得停開或異動上課時間。

三、學士班及通識科目一經初選階段結束，非因選課人數不足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不得任意停開。

第十五條　單班之系所，除通識、整合及輔系等課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年以一班為限，雙班以上者，得加倍計算。如有特殊狀況，得提經本

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

第十六條　授課內容特殊者，得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增班授課。但增班原因消失，即應恢復為單班。

第十七條　通識課程，同一科目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有增班之需求，應提請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第十八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一）學士班為七人以上。

（二）碩士班為三人以上，但碩士班招生人數十五人以下者為二人。

（三）博士班為一人以上。

（四）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除必修課程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外，其他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

三、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停開。

一、該課程為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認定之特殊科目者。

二、全學年課程，已開授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

第四章　教師鐘點之核算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核算，依各學院每學年度提送之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書與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教師授課以每學分授課一小時計一鐘點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為下限，各院系所如有高於十二小時者，從其規定。

各院得於應開課總量下，訂定個別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機制，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

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一般學制外之授課總時數，不得大於其一般學制內之授課總時數。

前項一般學制，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

新進教師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於新進三學年內減授，一學年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但其減授時數應由新進教師所屬院系所其他專任教師補足。

第二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當學年度實際開課時數低於各學院原規劃分配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視為授課時數不足，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第一學期授課不足之時數，應於第二學期補足；當學年度授課不足之時數，應於次一學年度補足。

二、各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與教授學制外課程。

三、各單位得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相關獎項或計畫補助申請之必要條件之一。

四、各院系所應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及各教學單位評鑑指標。

五、各院系所教師若有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累計達二學年者，於未改善前，該教師所屬之單位不得再增聘教師，累計三學年仍未改善者，得縮減該院系所員額。

前項第五款不足情形之累計，係指同一系所之教師，非僅限同一教師。

第二十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得排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之實施，教務處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依該方案之成效追踪管考機制，將各管考項目之執行情形提送各教學單位檢討改善，並將回覆說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師。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